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息政策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根據股息政策，除派發末期股息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v)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